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101年05月31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

民國102年08月0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09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07月24日113學年度第3次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4年7月30日113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(以下簡稱：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選任委員由科務會議選出。本科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
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位，由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。
當然委員因卸任職務或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所遺留任期為限。
- 第三條 委員選舉應採下列方式：
一、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，不足再由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講師補足。
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依得票數由高而低決定當選名單，同票時由各教學組協調產生，並設候補委員1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審議本科（中心）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遣、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五、評審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。
六、其他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一、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但有教師法第14條第5項、第15條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前段情形者，依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。
二、委員均應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三、委員開會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復健科科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